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及建構數位生活之基礎，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及確保行動寬頻業務與相鄰頻段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間使用頻率之和諧共用，避免第五代行動通訊(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發射頻率範圍為 3300MHz~3570MHz 之基地臺對既有鄰頻 C Band(3610MHz~4200MHz)衛星下鏈接收者及點對點微波業務產生干擾，並配合一百零八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明定共用天線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起算日，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地臺發射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範圍之架設許可申請，除檢具申請書表外，並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電信事業得使用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等架設基地臺之規範。（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明定共用天線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起算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p> <p>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p> <p>二、電臺架設切結書。</p> <p><u>前項基地臺其發射之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者，應至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u></p> <p>一、<u>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u></p> <p>二、<u>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及該衛星地面接收站所有人同意架設之文件。</u></p> <p><u>前項第二款之同意文件得以得標者或經營者檢具之無干擾之虞相關說明文件代之。</u></p> <p>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p>	<p>第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p> <p>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p> <p>二、電臺架設切結書。</p> <p>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p> <p>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避免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對既有鄰頻(3610MHz 至 4200MHz 頻段)衛星下鏈接收站產生干擾，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為利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所稱「干擾保護協調區」說明如下：</p> <p>(一)一般地區：以「電臺監理資訊系統」內所載之衛星固定接收站位置或微波電臺位置之水平方向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範圍。</p> <p>(二)陽明山地區：考量衛星控制訊號之設備無法設置改善措施，以衛星遙測追蹤控制中心(TT&C)之水平方向約四公里以內之範圍。</p> <p>三、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七項遞移至第四項至第九項。</p>

<p>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p> <p>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p> <p>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p>	<p>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p> <p>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電信服務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之要件，為促進我國 5G 行動網路發展及加速基</p>

<p>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p> <p>前項基地臺設置於公有土地、設施或建物者，應經管理機關(構)同意，得標者或經營者應配合管理機關(構)之要求，為必要之美化措施。</p>		<p>地臺基礎建設，並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因其使用較高頻率之物理特性，訊號容易衰減及涵蓋範圍較小，無法以單一基地臺提供全面性之訊號涵蓋，爰援引世界先進國家開放路燈桿、標誌桿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架設基地臺之作法，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用天線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p>經營者因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基地臺共用天線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p>	<p>第十七條 經營者應於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用天線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p><u>行動電話業務之基地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且各該業務基地臺執照並已廢止，目前實務僅有行動寬頻單一業務類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修正為第二項至第五項。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爰於第五項第四款新增該次釋照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規定，並考量該次釋照時程預估為一百零八年底等時間因素，爰起算日依歷

<p>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p> <p>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p> <p>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者，得不列入基地臺共用天線比例之計算。</p> <p>第一項之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如下：</p> <p>一、一百零二年釋照者：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p> <p>二、一百零四年釋照者：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p> <p>三、一百零六年釋照者：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p> <p>四、<u>一百零八年釋照者：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u></p>	<p><u>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之單一業務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u></p> <p>經營者因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基地臺共用天線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p> <p>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p> <p>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者，得不列入基地臺共用天線比例之計算。</p> <p>第一項之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如下：</p> <p>一、<u>行動電話業務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但限於新建基地臺。</u></p> <p>二、<u>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u></p> <p>三、<u>行動寬頻業務：</u></p> <p><u>(一)</u>一百零二年釋照者：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p> <p><u>(二)</u>一百零四年釋照者：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p> <p><u>(三)</u>一百零六年釋照者：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p>	<p>年釋照起算間隔年度再多加一年。</p>
---	--	------------------------